

福建省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闽劳人仲委〔2026〕1号

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观察员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省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《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观察员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已经2026年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观察员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促公正，提升仲裁办案透明度、公信力，推动开展仲裁观察活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结合办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仲裁委）开展仲裁观察员选聘、动态管理，组织开展庭审观察等活动。

第三条 公民担任仲裁观察员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政治立场坚定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年满十八周岁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，无违法违纪失信记录；

（四）关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事业且有一定的了解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参与庭审观察、监督评议等履职活动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仲裁观察员：

（一）受过刑事处罚、党纪政务处分且影响履职公信力的；

- (二)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存在严重信用不良记录；
- (三) 省仲裁院工作人员、案件利害关系人及其近亲属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担任监督类职务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仲裁观察员由特别观察员、特邀观察员、一般观察员构成。

特别观察员：由省人大代表、省政协委员、法官、仲裁委各成员单位指派专人构成。

特邀观察员：由新闻媒体从业者、劳动关系领域法律专家(学者)、执业律师、行风评议员、效能监督员构成。

一般观察员：由社会热心群众、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、基层工会代表、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构成。

第六条 仲裁观察员通过选聘产生，选聘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由省仲裁院具体负责。

仲裁观察员选聘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。特别观察员由省人大、省政协、省法院、省仲裁委成员单位推荐；特邀观察员由行业主管部门、律所、高校、媒体机构推荐；一般观察员可由基层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。

受聘仲裁观察员由省仲裁委颁发聘书，仲裁观察员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经考评合格可续聘，连续聘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七条 建立省本级仲裁观察员信息库。省仲裁院应当对受聘仲裁观察员登记造册，建立人员信息库，加强动态管理。

第八条 仲裁观察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了解案件审理流程、办案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庭审结束后，可从法律适用、程序规范、服务作风、社会情理等角度，独立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参加业务培训、调解仲裁工作座谈、行风评议、典型案例研讨等活动。

（四）对仲裁办案流程、工作人员履职作风、服务效能等存在的问题，可向省仲裁院或省仲裁委反馈提升或改进建议。

第九条 仲裁观察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庭审纪律，不得喧哗吵闹、发言提问、随意走动、干扰庭审秩序，未经仲裁庭特别许可，不得擅自录音、录像、拍照及传播庭审涉密内容。

（二）尊重仲裁庭权威与仲裁裁决结果，不得随意发表不当评论、散布不实信息、炒作个案案情。

（三）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案件信息、当事人隐私及商业秘密。

（四）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不得利用仲裁观察员身份谋取私利、干预案件裁决、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。

（五）自觉参加业务培训，主动学习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仲裁办案规则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（六）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，协助推进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。

第十条 仲裁观察员开展仲裁观察活动，由省仲裁院根据工

作需求，结合特殊时间节点、针对不同案件类型，统筹邀请安排。仲裁观察员也可自主提交观察活动申请，由省仲裁院统筹安排。

仲裁观察员开展仲裁观察活动，发现与观察案件的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、亲属关系、业务关联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第十一条 仲裁观察员无故多次缺席履职，违反工作纪律规定，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案件信息、当事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，终止其聘任资格并视情节通报其推荐单位；造成损害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省仲裁院负责省本级仲裁观察员聘任及管理、仲裁观察员信息库维护、仲裁观察员任期考评、业务培训、庭审观察活动组织等工作；为仲裁观察员履职提供必要保障，免费提供法律法规资料、业务培训、庭审场地及评议载体；梳理汇总仲裁观察员意见建议，分类交办调解仲裁机构、劳动维权、就业服务、人事人才服务等有关工作窗口，并适时向仲裁观察员反馈办理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仲裁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规范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省仲裁委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福建省设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
